##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邱士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中所列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但不存在其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反,邱士杰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发展资金,维护了公司的稳定和正常运营;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会议同时选举邱士杰先生担任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职合法有效。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被聘任者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选聘董事 长、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向	]阳
	张伟	5华
	胡	燕

2021年4月19日